

國政公報

渝字第一號捌零 閱新類郵記登報為經中華民國政府印鑄局

府令

國政府令

茲制定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隸屬於教育部，辦理甘省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科學教育。

第二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一、研究組

掌理實驗化驗藥品，配製儀器、標本、模型、設計、施教、研究、編輯、出版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二、推廣組

掌理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及其他有關推廣事項。

三、展覽組

掌理調查、徵集、登記、陳列及其他有關展覽事項。

四、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前項各組，得按事實需要分別或合併設置。

第三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二人至四人，荐任，編輯三人，荐任或委任，研究員三人，荐任或委任，輔導員三人，幹事九人至十一人，均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組主任、編輯、研究員、輔導員、幹事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第五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徵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

第六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置人事督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得吳稚教育部設儀器、標本、模型製造所。

第九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每年年終，應將全年度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彙表，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為統一全國鐵路及公路技術標準，設立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
第二條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設左列二組。

一、鐵路組。

第三條 鐵路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鐵路軌道、隧道、路基、堤垣標誌、轉轍車站、房屋等標準之設計

，及鐵路參照與材料規範之審擬事項。

二、關於鐵路、橋梁、苗渠等標準之設計，及其採製保養與材料規範之審擬

事項。

三、關於鐵路號誌、車站、隧道分佈、閘度行車、電話、電報等標準之設計

，及各該號誌電報之底造、裝置、保養與材料規範之審擬事項。

四、關於鐵路機車、車輛、機廠、車房、煤水設備等標準之設計，及機車車

輛之修造、保養與材料規範之審擬事項。

第四條 公路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路定線及路基工程等標準之設計與規範之審擬事項。

二、關於公路路面及材料與養護工程等標準之設計與規範之審擬事項。

三、關於公路橋梁、渡口、涵渠、立體交叉結構及行車標誌等標準之設計

與規範之審擬事項。

四、關於自動車及配件製造標準之設計與修造、保養規範等之審擬事項。

第五條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交通部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

，由交通部技監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由交通部及鐵路

、公路機關內高級技、人員兼任，三人至五人由交通部部長聘任。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設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總派，餘存派，組長二人，由委

員兼任，事務員二人，委派，每組各置工程司四人至六人，簡派或荐派，工

務員一人或二人，委派，均系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因技術上研討之需要，得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聘用顧問

第八條 一人至三人，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得酌用局員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顧問及專門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主席。主任委員有事

故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主席。各種交通技術標準及規範，經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交通部

核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任命曾少魯為新開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程懋慶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天元、王者香、陳揚澤、夏建中、田潤清、楊鴻飛、劉中強、沈志剛、楊希灝、姚爾培、彭吉初、覃及辰等十二員任為陸軍參謀長上尉。胡鐵痕、袁應昌、周光祖、王善慶、程有慶、王澤炎、郭珀光、唐少雄、沈玉昌、劉國珍、陳光義、毛靜予、俞方潤、劉翠炳、張國瑛、楊祖波、楊水、何勳業、孔徵鶴、王炎升、何可人、史威德、黎子翹、盧厚浦、葉子遂、蕭國元、陳桂華、李建剛、羅有學、歐振中、詹中極、李達天、蔣開庚、杜本釗、葉莊芝、張振澳、孫根海、梁文禪、王鳳岐、路成方、姬學德、王志成、蒲劍池、胡詠、陸朝堂、薛立禮、苑策安、龍楚生、袁驥、陳興、趙資華、鄭文英、衛棟、劉炳申、王冠洲、李在瀛、白鴻鈞、卜顯臣、侯致雄、陳振山、雷萬德、郭競族、劉靖國、歐陽彬、林世柱、高瑞品、陳連陞、祝思濱、高奏峰、周龍璇、李玉堂、劉應清、楊天一、姚龍標、李國鑒、秦之楷、王會林、陸廣文、盛廣宗、王在豐、王賓中、賀殿如、張子友、馮紹興、周雄、易萬鵠、秦毓英、何延齡、虞仁鏞、沈治倫、譚鼎義、杜世賢、陳子佩、楊力行、蔡一元、陳益科、王應欽、韓光先、陳桂生、葛魯、尹鼎新、周世宗、周世子、梅肇、王英、李蔚華、符政忠、姚光祥、劉贊良、傅鍾同、吳錫光、羅飛、王光漢、周毅、許水年、倪文華、李宏燦、胡靜銘、謝百忍、張紹文、李樹友、李崇昌、余克俊、張子傑、閻惟智、李應麟、陳朝武、郭懷元。

才、張景松、楊亮輝、朱聖範、常良元、田洪民、董宏毅、李汝光、
楊林青、周定氣、覃學德、柳松武、萬華之、趙我華、陳成善、張永
庸、曾鋗、楊殿壽、李鍵周、李碧雲、彭于萬、丁允莊、王鴻鴻、黃
鈞、張耀明、馬光世、劉光祥、馬灝、韓大淇、熊大雅、李廣、何
謙、鄭守乾、張耀東、胡宇平、柳隱柏、梁碧興、熊今吾、尹錦武
、趙國斌、張湖瑞、陳哲富、周樹蔭、楊樹森、王禎祥、林蔚青、韓
綱培、王宗潔、余炳焜、謝炳南、徐麟南、陳治煥、陳管桂、李燦秋
、方體鶴、立忠、李水翹、張樹森、董子廉、周懷友、劉九生、馬上
、劉古人、吳業詩、徐世新、黃孝禮、李漢雄、馮以慶、應中興、朱
治武、孫省志、王体生、成孝忠、周衍、范鈞賢、麥詢堯、劉有長、
曾鏡生、華英、倉復昭、袁寔立、陸振斌、陳國光、溫知本、周序水
、劉鈞、王達、劉亞東、袁耀隆、姜雪年、范文化、汪文輝、傅棠、張
烟霖、王達榮、林振東、陳思孟、朱敏裕、郭安民、朱競輝、毛詠
、黃安輝、崔直衡、楊輝、李國恩、伍心平、陳以平、侯元榮、楊桂
榮、曹廷柱、陳錦培、林賓、羅國樞、吉星拱、胡譽軒、甘忠、彭國
華、張瓊、魏特真、賀修宜、簡英華、吳超、熊有恭、張在田、廖壬
生、黃振華、楊鎮華、黃鶴、王漢、阮芳松、梁定邦、歐化東、曹昭
庠、周煥章、張樂雲、孫仲光、舒歎文、張伯飛、劉翹翹、林鷗、王
維、蔣叔昂、葉亞高、程鉅堯、謝守恩、黃勸、任可英、宋、陳
基賢、何康年、瞿貴臣、劉志初、李劍南、周之雄、吳國、任寶、任寶
、李深潤、胡有志、段質齋、劉李衡、張曉鍾、何經輝、潘星、朱述誠
、劉方哲、袁祝誠、高懷遠、陳公介、施鈞昇、李甫甫、閻文浦、田
全、董旬成、張灼之、王熙明、李光祥、王治、劉敬陶、全東華、李
斌武、李少知、袁尤聲、李智若、徐世錚、毛羽、邢祖懷、謝芝蘭、朱朝
徐友端、胡惠權、周至行、鍾禮寧、徐耕耘、薛子民、孟昭玉、朱朝
楨、張開徵、祖長庚、徐永良、史金印、張起焯、陳聿恭、伍福、鄭
國有、李景、李嘉仁、陳傑、王群、王銳民、李超如、邢佐、方奇助
、蕭全才、董鶴年、張明倫、陳時川、朱鶴齡、劉莊如、謝介金、李
生池、曹振春、高繼華、王履新、胡春揚、余誠、李鑑生、張倫、張倫

劉清原、張永康、新翁送、孫竹鈞、張先蔭、楊泰鉅、能守心、胡一博、周九皋、傅介超、張世雄、楊品增、王秀芝、孫元基、孫國城、容川、呂建亞、謝平、金柯亭、李汝琛、卜欽善、易啟龍、羅振宇、龍斐、張樹仁、趙在銘、楊近旭、王振廷、賴敬慈、黃善吾、郭致千、謝算庚、李樹樞、王璽廷、蔣幹、張健青、魏潤文、李劍平、賴昭、朱炳賓、龍志、李天治、周玉昆、游華國、李永廣、于萬壽、周字寬、徐自立、駱勛、陳佳謨、劉基芳、楊成章、易書光、鄭耀民、陳鴻立、何黎濬、周良積、杜錦新、徐培生、唐詠秋、梁炳新、王益民、海源九、王光華、齊維屏、梁英鳴、江有濤、鄭一惠、錢天瑞、黃光炳、陳定邦、楊暢發、朱德晉、侯偉功、楊廷桂、葉志偉、邱卓毅、余平波、李紹唐、張閣臣、范治杰、趙敏、林秉紀、張宏文、莫裕光、吳瑞華、張麗、易鑑鉅、伏志德、吳謙、湯楨、周易、吳寒山、劉沛豐、龐鴻春、劉丑輝、鄧伯純、張德福、唐旭斌、王治中、彭曉、陶慈、高森林、劉光灼、蔡爾駒、朱仁、吳裕光、劉燦侯、葉鍊機、石良壁、陳履水、劉啟密、湯光第、苟伯顏、王春杰、吳壽南、周文藩、張麗、潘炳銘、楊北成、康齡、龍溪卿、周容彬、黃丕、王爛、羅家裕、邱克璋、桂月批、孫婉華、朱繼、易禮儀、周非、李良深、于一方、魏其俊、胡潤武、方廷齡、盛宗武、余光耀、王勤、廖方信、陳浩、劉世璜、陳書雲、張斯安、葛宣清、向傳堪、楊彬如、楊文煥、張啓漢、何可敬、呂東黎、全鳳仁、楊春亮、李鑑、何光輝、陳志先、傅奇南、李芳、楊啟英、陳繼英、唐正清、許繼承、劉河前、戴致男、寧順水、孟繁溫、沈樹琪、鄒光保、劉治衡、郎世卿、陳樹德、陳繼森、魏誠、石多參、蘇明武、黃善光、李克仁。

曾赴平、柴以塔、爰昆仲、江健、劉文漢、趙君樸、曾勤、錢紹、董劍飛、何信廷、黃德璣、歐陽江、邵東芳、劉鶴、王占、劉德美、劉鐵肩、張慶麟、葉時傑、賴定、文國欽、王秀之、謝耀慶、羅光裕、艾增祥、羅也光、侯廷輝、吳裕開、陸德森、向正、第二條、字、唐智非、谷健龍、金自中、黃福安、吳善祿、黃鑑華、杜超然、謝善深、楊茂發、黃碧隆、黃華麟、張知文、張士詒、李少卿、羅增義、何象堯、王有方、任內癸、陸榮、黃俊、洪兆華、李承烈、王占、銀、陳光平、徐可達、呂鑑卿、陳復燦、高範昌、胡彥、陳傑三、趙作祺、張敬祚、崔慶瑞、劉製國、陳陽宜義、周期、王家寶、高健良、第一條、賈子安、羅茂森、江宏劍、周俊五、向傳桐、黎如堂、陳德文、羅香鴻、陳皇祥、羅煥榮、陳俊民、黎錦鈞、游樂智、陳懋魏、第三條、李漢秋、王應臣、李濟凡、吳洪圭、貞志均、許萬昌、李潤懷、王紹禹、燒廣漢、劉桂桂、王一土、吳智儲、黃光遠、賈文略、吳忠誠、卓異、姜亞助、唐應壽、趙培厚、段洪才、趙振坤、甘廣衡、王安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七三九七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一號登

茲修正經濟部六週紀念礦冶獎金規則，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三九七號 六週紀念礦冶獎金規則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部令公佈

經濟部為獎勵對採礦、選礦、冶金及礦產地實業有成績人等，或在大學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採礦治金系學生，設立礦冶六週紀念礦冶獎金。對於六週紀念贈送之礦冶獎金完之。經濟部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礦冶獎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人選，呈報核定，於每年一月十日發給之。

獎金分為獎勵金及學金。
獎勵金給予對於研治技術有重要貢獻，足以促成中國礦冶業進一步之人員，分為甲等、乙等，甲等獎一人五萬元，乙等獎二、三、各三萬元。

鄉委會 謂學金之大學獎學金一年以上之優等學生，經學校保送成績優良者，各給五千元，每年以十人為限。

第六條 成績之徵集及審查辦法，由審查委員會議定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擬具意見，呈部核定修改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

第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新亞）

茲訂定三十四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公布之。此

令。

三十四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

(一) 三十四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徵選學生之優等，錄取之數

各項招生方式。

1. 聯合招生 各院或聯合招生。

2. 獨立招生 應於可能範圍內多點招生分處。

3. 委託招生 各校得委託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代為招生。

4. 成績審查 以遠地辦事處成績優良高中學、畢業成績優秀學生

生，由原校開送履年學行成績表，送審查委員會，令其參加複試及格者，予以錄取，成績較次者，得取。

讀生，或派入先修班，成績劣者，不予錄取。

(三) 採用聯合招生方式，分區及所屬學校規定如左。

1. 重慶區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開

立復旦大學、國立同濟大學、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湘雅醫

學院、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女子師範

學校。

分設沙壩、九龍坡、歌樂山、北碚、璧山、南溪、白沙等十

校，由中央大學為召集學校。

2. 成都區 國立武漢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東北大學。

分設崇山、成都、三台等三招生分處，由武漢大學為召集學校。

3. 鄭州區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國立

西北師學院、國立甘肅學院，由西北師範學院為召集學校。

4. 城固區 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

分設——武功——招生分處，由西北大學為召集學校。

5. 贵陽區 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國立貴陽醫學院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6. 昆明區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雲南大學、由西南聯合大

學為召集學校。

7. 蘭州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商學院

分設蘭州、洮河、酒泉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分選義、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8. 西安區 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

分設——城固——招生分處，由西北大學為召集學校。

9. 蘭州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商學院

分設蘭州、洮河、酒泉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分選義、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10. 蘭州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商學院

分設蘭州、洮河、酒泉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分選義、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11. 蘭州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商學院

分設蘭州、洮河、酒泉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分選義、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12. 蘭州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商學院

分設蘭州、洮河、酒泉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分選義、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13. 蘭州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商學院

分設蘭州、洮河、酒泉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分選義、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14. 蘭州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商學院

分設蘭州、洮河、酒泉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分選義、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15. 蘭州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商學院

分設蘭州、洮河、酒泉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分選義、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16. 蘭州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商學院

分設蘭州、洮河、酒泉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分選義、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17. 蘭州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商學院

分設蘭州、洮河、酒泉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分選義、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藝術、音樂、體育系科、醫藥系科、農業系科、工程系科、化學系科、生物系科、物理系科、數學系科、歷史系科、地理系科。

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大學師範院校者，應考各科試，其試題由該校自定。

第三條規定舉行聯合招生，各院校根據各自所開設的專科或本科試題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等科。

入學時，設立志願單，學生依志願單上所列之科別，填寫報名表，再試成績及格者，編入一年級班級，或以國文、數學、生物、歷史、地理等科，或派入先修班級，惟以國文等學力優者學生，得選次級。

全部筆試科目，不分初試、再試。

2. 體格檢查：錄取新生入學時，施以體格檢查，並持證明書。

3. 报考學校於考試時已舉行體格檢查者，可以免試。

4. 招收初中一年級生科試，其試題由該校自定。

5. 由被擬定之備資。

（二）各科以上學校招生名額，經委員會核辦之。

（三）口試：各校認為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四）三十名至四十名為原則。

（五）外語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以英語授課者，其試題由該校自定。

（六）文科、理、法、商、師範、農、工、醫各科，其試題由該校自定。

（七）由部指定加註者，應按照其規定之試題。

（八）試檢招生名額各校，如因特殊情形，須減額者，應由該校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查，得呈報請實質來核辦者，准予減額。

（九）試檢招生名額各校，如因特殊情形，須增額者，應由該校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查，得呈報請實質來核辦者，准予增額。

（十）各校新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嚴格依照中央政府頒布之試題，不得變更。

（十一）初中畢業生之專科或專修科，應照以下各項試驗之分類。

（十二）第（三）條聯合招生各院校，一律定於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十六日（星期六）。

（十三）報名，七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為號，其他各項日期一概照前項（十二）款項。

（十四）各校新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

（十五）各科試題，以便利學生應考為原則。

（十六）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同學考力學生，應在該校正規之處所，不得在別處。

（十七）公私立專科學校招收同學考力學生，不得不得過期。

（十八）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十九）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二十）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二十一）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二十二）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二十三）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二十四）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二十五）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二十六）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二十七）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二十八）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二十九）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三十）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三十一）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三十二）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三十三）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三十四）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三十五）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三十六）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三十七）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三十八）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三十九）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四十）各科試題，應由該校委員會主考，不得由別處。

示送達期滿仍未據將申辯書提出，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茲分為三部

分論究如左：

(一) 押繳李春森等軍米部分 李春森、李丙所應繳軍米既據該管副保長證明業已繳清，即被付懲戒人莫尚質亦稱該業戶等軍米據說業已繳清，但無正式憑據未足為繳清之證明。事實上或已繳清亦未可料，以全鄉而言，謝廟鄉長交來欠耕內列之業戶，事實上已繳清者達十分之二以上，實情緊急，無論有無清繳，均照辦徵購，俟清算後始按戶發還云云。(語見調查報告所引莫尚質致縣長梁漢耀函)經收人手續不清，應責成原經收人負責清理，被付懲戒人莫尚質令業戶重繳已屬步是，乃更派鄉幹公帶李丙科解縣請予押追，被付懲戒人梁漢耀不加查察卽將李丙科、李春森一併向甲追繳，尤屬辦事極切，蹂躪人權，違法之咎均所難辭。

(二) 徵收自治戶相部分 本部分關於徵及人民利害一點，據李春森等原呈內稱，以自治戶相為名，將民祖墳管有祭產按照田畝徵收捐款等語，是以祭產田畝為收捐對象，該祭產又復各有月名，尚難認為徵及墳墓。惟調查專員衡慮若調查報片為確，自治戶徵收章程第四條規定，捐銀甲等每戶每月開幣一元、乙等七角、丙等四角、丁等二角，上東鄉鄉長會計薄冊，報定為特、甲、乙、丙、丁、戊六等，戌等每戶每月開幣一元、丁等二元、丙等三元、乙等四元、甲等五元、特等六元至二十元，與原呈大不相同。而梁前縣長、梁漢耀尙符，發交就地徵收並照收，據梁前縣主任林坤良亦不察對，曾派徵收員謝信負責徵收，該謝信填寫給收據或時日不符或不填號頭，以致李春森等案存卷之收據內有十三紙計八百九十二元無存根可查云云。查自消戶，指既經呈報省府核准，自應按照定章徵收，乃任意變更等項，增加捐率甚鉅，被付懲戒人梁漢耀、林坤良職責所在，自不能辭其應得之違法之咎。被付懲戒人謝信經收捐款收據凌亂，不一而足，雖未發見舞弊之證據，失職之咎要所難辭。

(三) 準冊移交不清晰部分 依公務員交代該例各規定，翁榮應將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撥置於一個月內悉數移交後任，該收，被付懲戒人梁漢耀卸職後二個月尚未將總收發文簿及承審室檔案移交，經後任翁榮移送迄無答覆。(見調查專員與後任縣長談話)

無然)以致調查專員查鑑時翻閱卷宗不全，無法查考，違法之咎亦斷。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梁漢耀、莫尚質、林坤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謝信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梁漢耀、謝信各依同法第三條二款及第五條。莫尚質林坤良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附 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發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司報之件，不另行文

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

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

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詳明年月日及標登于標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出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閱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

載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印報，應越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閱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彌補。

(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局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令本公報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該訂為半年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

(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司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擬由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周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閱報價，應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費不收。特此佈告。